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海民先生現場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船員租賃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47%。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571,044,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163,243,4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862%。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上調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船員租賃總協議項下船員租賃支出年度上限。	1,156,369,556 (99.4091%)	30,210 (0.0026%)	6,843,687 (0.5883%)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sup>1</sup>、馬建華先生<sup>2</sup>、張為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楊良宜先生<sup>3</sup>、吳大衛先生<sup>3</sup>、周忠惠先生<sup>3</sup>及張松聲先生<sup>3</sup>。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僅供識別